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 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鉴于上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而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5年1月4日止、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5年3

月 13 日止。除上述延长有效期外，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